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6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78,435	6,380	384,815	1.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增列41名員額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15日以主預政字第104010271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03400000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354	-	11,354	
				5303400100 一般行政	11,354	-	11,354	
	12	2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866	-	39,866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39,866	-	39,866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4			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5,890	-	325,890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2G升速4G實施計畫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12月15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1040102713B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17日以主預經字第1040102613B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6003851000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325,890	-	325,890	
16			2	0003910000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325	6,380	7,705	
				3303910200 飛航安全業務	1,325	6,380	7,705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207	-	5,207	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司法院因受司法官退休人數及支領方式影響，致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10日以主預教字第104010267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05010000 司法院	5,207	-	5,207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207	-	5,207	
7	1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82,443	118,478	200,921	1. 內政部辦理發給郭獅先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9月30日以主預彙字第104010208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08010000 內政部	2,550	-	2,550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2,550	-	2,550	
	3	7		0008210000 警政署及所屬	48,900	-	48,900	1. 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
			3808211600 初級警察教育	48,900	-	48,9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08510000				屬獎補助費。
				消防署及所屬	30,993	118,478	149,471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808510100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1月17日以主預彙字第104010242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一般行政	30,993	-	30,993	1. 消防署辦理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金差額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3808511000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消防救災業務	-	118,478	118,478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0月2日以主預彙字第104005369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1. 消防署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各項消防救災裝備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11月16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040102329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1月18日以主預彙字第104001902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8	1	7	1	0011000000	13,094	119,157	132,2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0					-	115,178	115,178
				外交部					-	115,178	115,178
				3911019000					-	115,178	115,1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5,178	115,178
				3911019002					-	115,178	115,178
			營建工程		115,178	115,178	115,1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11月13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40102423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1月17日以主預國字第104001900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1	1	1	0011100000	13,094	3,979	17,0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事事務局 			
				3911100100					3,584	3,979	7,563
				一般行政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9,510	-	9,510	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領事事務局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9月23日以主預國字第104010206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75,206	7,043	82,249	
	1			0017010000 財政部	-	6,898	6,898	
		9		6117018200 投資支出	-	6,898	6,898	
			1	61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6,898	6,898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292	145	15,437	1.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因配合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搬遷工期提前所需經費3,84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3,695	70	3,765	千元。 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發放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11,597千元。 3. 以上二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其中第1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第2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4. 本二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4年7月23日以主預彙字第104005279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4年12月1日以主預彙字第104010250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本科目動支數3,765千元，係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因配合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搬遷期程提前，辦公室租金、裝修及搬遷等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3,695千元、設備及投資70千元。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1,597	-	11,597	
			3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5	75	
			2	40172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5	75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7			001731000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11	-	2,811	都市更新案，辦理購置監視設備所需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
		2		401731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811	-	2,811	
	9			0017350000 關務署及所屬	12,451	-	12,451	1.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發放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1月26日以主預彙字第104010245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4017350200 關稅業務	12,451	-	12,451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4,652	-	44,652	1. 關務署兩部機動式X光貨櫃檢查儀故障更換特殊零件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14日以主預彙字第104005468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4,652	-	44,652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1	3	4		0020000000	172,939	-	172,939	，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17日以主預彙字第104010263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0					172,939	-	172,939
				體育署 5320202000					172,939	-	172,939
				國家體育建設	172,939	-	172,939	1. 體育署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亞太聽障運動會等19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11月17日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2453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1月19日以主預教字第104010236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2	1	7		0023000000	120,892	167,695	288,587	1. 法務部因受司法官退休人數及支領方式影響，致司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46,977	-	46,977
				法務部 7523012000					18,754	-	18,754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8,754	-	18,754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28,223	-	28,223	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0月29日以主預政字第104010230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8	0023160000 廉政署	25,806	60,000	85,806	1. 法務部國家賠償金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8日以主預政字第104010263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25,806	-	25,806	1. 廉政署發放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9日以主預政字第104010265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0,000	60,000	
			1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	60,000	60,000	1. 廉政署辦理工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所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48,109	87,695	135,804	<p>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9月10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1957B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分2次動支，動支數分別為18,507千元及41,493千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9月16日以主預政字第104010197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4年12月25日以主預政字第104005483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矯正署辦理新設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所需經費如列數。</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10月26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2279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1月4日以主預政字第104005425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5		2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48,109	73,355	121,464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35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340	14,340	維運、整修工程等經費，包括業務費48,109千元、設備及投資73,355千元。
			1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340	14,340	
	8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20,000	20,000	本科目動支數14,340千元，係新設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購置用於收容人緊急救護、移監與公務推展之救護車、警備車、公務轎車及機車等所需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
		3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20,000	20,000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2,453,447	-	2,453,447	
	1			0026010000 經濟部	1,653,447	-	1,653,447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外牆整修工程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0月29日以主預政字第104010229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3			1	40260150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647	-	647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0	6126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652,800	-	1,652,800	<p>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0月2日以主預經字第104005384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1	612601813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652,800	-	1,652,800	
				0026100000 工業局	800,000	-	800,000	<p>1. 石油基金為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分2次動支，動支數分別為1,152,800千元及500,000千元，均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12月2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1040102582號函及104年12月30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104005487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4年12月10日以主預經字第104010267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4年12月31日主預經字第104010289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1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800,000	-	800,0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4	4	2		0029000000	375,000	-	375,000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12月15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1040102713A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17日以主預經字第1040102613A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6129311000	375,000	-	375,000	1. 觀光局為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12月28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1040054797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29日以主預經字第104010285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觀光業務							
	375,000							
19				0051000000	171,616	35,650	207,266	
				農業委員會主管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30,351	34,000	164,351	<p>1.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辦理相關防疫及輔導產業復原工作所需經費，原動支205,256千元；嗣依實際執行情形，註銷40,905千元，實際動支164,351千元。</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連同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辦理部分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8月3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40101571A號函送請貴院備查；嗣後註銷40,905千元，實際動支數修正為164,351千元，並由行政院於104年12月21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40102702號函將修正情形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9月8日以主預國字第104010193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嗣後註銷40,905千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23日以主預國字第1040021410號核定動支數額註銷通知單予以註銷。</p> <p>本科目動支數40,748千元，係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辦理輔導產業復建及復原等所需經費，均屬獎補助費。</p>
			4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6,748	34,000	40,748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5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123,603	-	123,603	本科目動支數123,603千元，係撥充農業發展基金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辦理檢驗、消毒及防疫物資等所需經費，均屬獎補助費。
	7			00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2,167	1,650	3,817	
		1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2,167	1,650	3,817	
	8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4,265	-	4,2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產試驗所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辦理哨兵家禽供應及種原復養工作等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包括業務費2,167千元、設備及投資1,650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辦理部分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8月3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40101571A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9月8日以主預國字第104010193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畜衛生試驗所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增加辦理檢驗工作人力所需經費，原動支4,370千元；嗣依實際執行情形，註銷105千元，實際動支4,265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5251081200				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辦理部分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8月3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40101571A號函送請貴院備查；嗣後註銷105千元，實際動支數修正為4,265千元，並由行政院於104年12月21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40102702號函將修正情形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9月8日以主預國字第104010193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嗣後註銷105千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23日以主預國字第104021410號核定動支數額註銷通知單予以註銷。 本科目動支數2,487千元，係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處理大量檢驗工作，增加臨時人員及超時加班費等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225千元、業務費2,262千元。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487	-	2,487	
				5851080100				本科目動支數1,778千元，係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處理大量檢驗工作，增加約聘人員所需經費，均屬人事費。
		2		一般行政	1,778	-	1,778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4,833	-	34,833	<p>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為防止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擴散，推動各項防疫措施與增加相關人力等所需經費，原動支18,373千元；嗣依實際執行情形，註銷385千元，實際動支17,988千元。</p> <p>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為因應金門縣外來入侵A型口蹄疫，辦理撲殺牛隻補償所需經費不敷8,410千元。</p> <p>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為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大量撲殺家禽屍體送化製衍生後續產品過剩滯銷之去化補助所需經費8,435千元。</p> <p>4. 以上三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其中第1項及第2項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第3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5. 第1項動支數連同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辦理部分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8月3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40101571A號函送請貴院備查；嗣後註銷385千元，實際動支數修正為17,988千元，並由行政院於104年12月21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40102702號函將修正情形送請貴院備查。</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6,354	-	6,354	<p>6. 本三項動支數，其中第1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9月8日以主預國字第104010193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嗣後註銷385千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23日以主預國字第1040021410號核定動支數額註銷通知單予以註銷，第2項及第3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4年10月26日以主預國字第1040102244號及104年12月16日以主預國字第1040102696D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本科目動支數6,354千元，係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增加聘用人員及處理疫情超時加班等所需經費，均屬人事費。</p>
			3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8,479	-	28,479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0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129,279	51,909	2,181,188	<p>千元，均屬獎補助費。</p> <p>1. 衛生福利部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辦理相關救治工作所需經費，原動支661,515千元；嗣依實際執行情形，註銷57,547千元，實際動支603,968千元。</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連同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部分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7月30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40101576B號函送請貴院備查；嗣後註銷57,547千元，實際動支數修正為603,968千元，並由行政院於104年12月1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40102527號函將修正情形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分2次動支，動支數分別為586,319千元及75,196千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8月17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05332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4年11月6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05424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嗣後註銷57,547千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4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020055號</p>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03,968	-	603,968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21,791	-	21,791	核定動支數額註銷通知單予以註銷。 本科目動支數21,791千元，係辦理志工服務、社工教育訓練、設置個管中心及推行個管計畫等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107千元、獎補助費21,684千元。 本科目動支數401,700千元，係發放醫師與醫事人員之辛勞津貼及補助醫療專家顧問出席、交通與行政費用等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500千元、獎補助費401,200千元。 本科目動支數477千元，係辦理燒傷病患之心理治療、出院後之社區追蹤及專案管理等所需經費，均屬獎補助費。 本科目動支數180,000千元，係發放護理人員之辛勞津貼等所需經費，均屬獎補助費。 1. 疾病管制署因應臺南市登革熱疫情，辦理相關緊急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不敷42,000千元。 2. 疾病管制署因應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登革熱疫情，辦理相關緊急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不敷142,102千元。 3. 疾病管制署因應登革熱疫
			8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401,700	-	401,700	
			9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477	-	477	
			10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80,000	-	180,000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281,076	22,219	303,295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p>情，辦理相關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所需經費不敷104,054千元。</p> <p>4. 疾病管制署因應高雄市登革熱疫情，辦理相關緊急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不敷15,139千元。</p> <p>5. 以上四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6. 第2項及第3項動支數均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分別於104年10月19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40102231號函及104年10月28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40102291A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7. 本四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4年9月8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10195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104年10月20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10223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104年10月28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10229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4年12月25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10283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2		7157050100 一般行政	10,017	-	10,017	本科目動支數10,017千元，係疾病管制署辦理登革熱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所需加班費，均屬人事費。
		3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271,059	22,219	293,278	本科目動支數293,278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411	-	109,411	<p>，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疾病管制署辦理臺南市登革熱緊急防治、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防疫藥品與快篩試劑採購等所需經費不敷42,00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疾病管制署辦理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登革熱緊急防治、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防疫藥品與快篩試劑採購等所需經費不敷142,102千元，均屬業務費。 3. 疾病管制署辦理登革熱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所需經費不敷94,037千元，包括業務費46,198千元、設備及投資20,839千元、獎補助費27,000千元。 4. 疾病管制署辦理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所需經費不敷15,139千元，均屬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辦理相關救治工作所需經費，原動支128,305千元；嗣依實際執行情形，註銷40,121千元，實際動支88,184千元。 2.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協助地方落實食品稽查管理相關業務，增列70名職員預算員額所需經費不敷21,227千元。 3. 以上二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其中第1項符合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7157150100 一般行政	22,077	-	22,077	<p>法第70條第3款規定，第2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4. 第1項動支數連同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部分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7月30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40101576B號函送請貴院備查；嗣後註銷40,121千元，實際動支數修正為88,184千元，並由行政院於104年12月1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40102527號函將修正情形送請貴院備查。</p> <p>5. 本二項動支數，其中第1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8月17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05332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嗣後註銷40,121千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4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020055號核定動支數額註銷通知單予以註銷。第2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9月17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10202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本科目動支數22,077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辦理相關救治工作所需加班費850千元，均屬人事費。 2.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協助地方落實食品稽查管理相關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7157150200 食品藥物管理 業務	87,334	-	87,334	業務，增列70名職員預算員額所需經費21,227千元，均屬人事費。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32,547	-	32,547	本科目動支數87,334千元，係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辦理相關救治工作所需大體皮膚採購及緊急調派地方衛生局正職人員處理相關業務之超時加班費等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87,150千元、獎補助費184千元。
			3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32,547	-	32,547	
	6			0057350000 社會及家庭署	1,102,277	15,000	1,117,277	1. 國民健康署因應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公布施行，新增辦理第1代油症患者之血液檢驗與醫療費用補助、法律扶助，以及遺屬撫慰金等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9月2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10187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6857351300 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	1,102,277	15,000	1,117,277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p>畫所需經費不敷578,163千元，均屬獎補助費。</p> <p>3. 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辦理相關救治工作所需經費，原動支145,962千元；嗣依實際執行情形，註銷97,962千元，實際動支48,000千元，包括業務費367千元、獎補助費47,633千元。</p> <p>4. 以上三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其中第1項及第2項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第3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5. 第1項及第2項動支數均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分別於104年8月31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40101863B號函及104年9月7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40101935B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6. 第3項動支數連同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部分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7月30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40101576B號函送請貴院備查；嗣後註銷97,962千元，實際動支數修正為48,000千元，並由行政院於104年12月1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40102527號函將修正情形送請貴院備查。</p> <p>7. 本三項動支數，其中第1</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14,690	14,690	<p>項及第2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4年9月7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01459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4年10月8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05387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第3項分2次動支，動支數分別為140,962千元及5,000千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8月17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05332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4年11月6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05424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嗣後註銷97,962千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4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020055號核定動支數額註銷通知單予以註銷。</p> <p>1.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既有林道及相關設施第二期工程變更設計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5月13日以主預社字第104005198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7		3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	14,690	14,690	
2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30	-	23,53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3,530	-	23,530	1. 環境保護署辦理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之補償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30日以主預政字第104010288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17,700	-	17,700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5,830	-	5,830	
23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470,000	-	470,000	1. 環境保護署為提升禽類屍體處理量及效能，辦理焚化爐應變執行計畫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部分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8月3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40101571A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8月27日以主預政字第104005342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0063200000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70,000	-	470,0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3863200100 一般行政	470,000	-	47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因志願士兵招募成效提升及提前起役，致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4年11月20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40102483A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1月23日以主預國字第104010251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